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与运行方案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一、历史积淀与发展	1
(一) 历史积淀为诊改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1
(二) 三级质量监控机制为诊改试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2
(三) 多元质量评价体系为诊改试点提供了客观依据	3
(四) 学院大数据中心为诊改试点提供了信息支撑	3
二、指导思想	4
三、建设目标	4
四、建设思路	5
(一) 总体思路	5
(二) 工作路径	5
五、构建组织体系	6
(一) 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总体负责	6
(二) 诊改工作组协调落实	6
(三) 诊改专家组业务指导	7
(四) 责任部门具体实施	7
六、具体任务	7
(一) 搭建质量体系总体构架	7
(二) 完善专业质量保证机制	10
(三) 优化教师能力提升机制	13
(四) 健全学生全面发展机制	15
(五) 构建自主诊改质量螺旋	16
七、工作任务及要求	18
(一) 任务分解及进度	18
(二) 工作要求	25
八、自诊复核	26
(一) 资料提供及说明	26
(二) 形成常态化自主诊改工作机制	27
九、工作保障	27
(一) 加强组织保障	27
(二) 强化制度保障	27
(三) 落实经费保障	28
(四) 定期督促检查	28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与运行方案

2016年5月31日，教育部下发《关于确定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省份及试点院校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72号），我院被确定为全国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27所试点院校之一。为确保教学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启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陕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陕教高[2016]3号）、《关于印发〈陕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细则〉的通知》（陕高职诊改[2016]1号）精神，结合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和项目要求及我院实际，依据我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历史积淀与发展

（一）历史积淀为诊改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我院是1999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由创办于1950年的国家级重点中专——咸阳机器制造学校改制升格的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西北地区首家由教育部批准改制升格的高职学院。

在中专时期，学校建立了教研组、专业教学科、教务科三级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运行机制，促进了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稳步提升，学校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重点中专；1999年学院升格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后，在原有教学质量监控评价运行机制的基础上，通过推行新进教师试用期满教学能力综合测评、教师职称晋升教学能力综合测评等

制度，教学质量评价逐步完善；2005年，在全国普通高校人才培养水平评估优秀后，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学院将教学质量监控等职能从学院教务处剥离，在全国高职院校较早成立质量管理专设机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和人才培养水平评估等工作，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日趋完善；2008年，学院作为国家示范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在示范建设期间，通过511工程（5个示范建设专业、1个生产性实训基地和1个共享性专业教学资源库）和教学质量工程的实施，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示范建设后，为了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学院在“十二五”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计划”，通过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训基地、技能大赛等人才培养关键环节的创新与突破，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2014年，学院作为陕西省巡视诊断首家试点单位，通过专家把脉、查找问题、系统分析、立足实际、改进提升，使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多年来，学院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系列制度规范、《教育教学督导简报》引导示范、专题探讨、多层探索与实践，进一步强化了全员的质量意识、树立了质量文化。

学院作为全国高职27所诊改试点院校之一，在已设立的质量管理中心基础上同时赋予其诊改的相关职能，通过多维度、多模式和多举措，努力倡导以职业能力为本的质量观，明确全面发展、注重效率的质量方针，积极营造质量文化，持续推进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探索和积累经验，确保诊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二）三级质量监控机制为诊改试点提供了有力支撑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督导机制，构建全程、全方位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提升各部门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工作水平，学院

出台了《关于印发“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陕工院院字〔2014〕44号）等340个相关文件，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也配套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特别是近年来建立起的三级督导工作体系，实行学院、部门、教研室三级督导工作机制，为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诊改试点，我们将进一步梳理已有制度和文件，通过废、改、立等措施，不断丰富完善制度体系，促使诊改工作更加规范地运行。

（三）多元质量评价体系为诊改试点提供了客观依据

学院教学质量督导工作包含教育督导、教学督导、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三个方面。近年来，学院在教学质量评价中引入学生评教、教师评教、教师评学、教育教学督导、社会、行业、用人单位、家长等评价主体，建立起了多元化的教学评价机制，实现对全院教学运行状态、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状态、教学支持与服务状态、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等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以及信息反馈。

按照诊改文件中要求的“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学院将在进一步规范三级督导、多元评价的基础上，创新评价模式，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更加客观、科学的多元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运行机制，为学院诊改试点提供客观依据。

（四）学院大数据中心为诊改试点提供了信息支撑

通过多年建设与发展，学院从教学服务、学生服务、综合管理等方面，初步建成学院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平台，构建大数据环境，实现全校可视化和监测、预警、诊断、预测性管理，实现教育教学综合性、精准性的管理与服务。基本形成以“信息化管理中心”、“信息化资源中心”、“信息化数据中心”三个大中心为核的大数据中心。

学院已建成数字化校园环境下的网站集群、OA办公、财务、人事、教务、科研、资产、学生、就业、图书、数字化档案、后勤、校企合作等40个信息系统和平台，期中教学应用平台103个。利用信息技术有效地把学院主持或参与的国家资源库、省级资源库项目的教学视频、图片、多媒体课件、文档等资源整合成数字化网络学习资源。利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源头采集、实时采集、数据共享。通过“信息化管理中心”、“信息化资源中心”、“信息化数据中心”三个中心的建设与完善，为智能校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二、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完善我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树立现代质量文化，强化办学特色、内涵建设，切实履行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育质量的主体责任，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建设目标

到2018年末，初步形成以教育教学为中心，全要素网络化全覆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各自独立、相互依存、纵横联动网络化全覆盖的质量改进螺旋；形成质量目标和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使我院成为在全国具有示范效应的高水平高职院校，为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为创建全国优质高职院校及陕西高职“双一流”院校打下坚实基础。

四、建设思路

（一）总体思路

依据学院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教育教学工作为切入进行诊改试点，遵循“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标准与彰显特色相结合、质量监测与数据分析相结合、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建、诊、创、改”的思路，即通过梳理现存问题、标准和已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通过实时监控，对问题进行诊断，查找根源，并进行综合分析（“诊”）；通过创新思维，寻求突破，不断改进方式，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创”）；通过完善标准和制度，解决问题，形成质量改进螺旋（“改”），以多元质量文化为灵魂，以“五纵五横一平台”为骨架，以质量改进螺旋运行机制为经络，以戴明循环（PDCA）融合知识创新为动力，以试点专业为抓手，以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核心，以优质高职院校建设、“双一流”建设为契机，肩负起学院质量保证的主体责任，落实诊改工作任务，完善信息化技术支撑平台，建立起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机制。

（二）工作路径

学院诊改工作路径可用“试、拓、提”概括。“试”就是先行试点，以国家级、省级、院级重点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专业、省专综改革专业等20个优选专业为抓手，从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各个层面进行试点，按照内部质量改进螺旋开展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拓”就是逐步拓展，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各个层面的经验，形成服务教育教学各相关层面自主诊改规范流程，并在全院逐步推广。“提”就是凝练提升，学院编制、发布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汇总、分析各分项数据、材料和总结，凝练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特色及自主

诊改工作的创新举措，并主动接受国家诊改专委会入校调研指导和复核。

五、构建组织体系

为顺利开展诊改工作，学院健全了诊改工作组织体系，对诊改工作总体负责、组织落实、业务指导、具体实施，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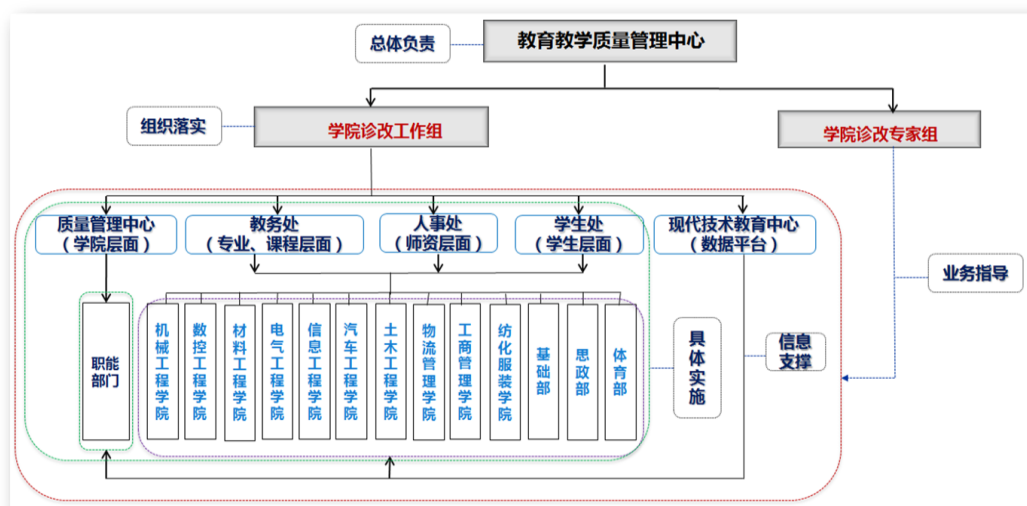


图 1 学院诊改工作组织体系示意图

（一）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总体负责

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对教学诊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决策，提出整改意见，审定整改方案；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过程中的关系。诊改工作组挂靠在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同时成立学院诊改专家组，成员由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聘任。

（二）诊改工作组协调落实

诊改工作组负责协调全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改运行工作，根据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政策，制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工作计划、建设与运行方案及具体办法，协调学院各责任部门开展自主诊改工作，收集、推介各教学单位、各部门质量管理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检查、监督并督办教育教学质量改进落实情况，

向学院提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改进的建议。

（三）诊改专家组业务指导

诊改专家组设组长、副组长各一名，成员若干，由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按照工作需要及业务归口聘任组建。主要负责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工作政策研究、专题研讨、业务咨询等相关工作。针对诊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协助诊改工作组保质高效地完成诊改各项工作任务。

（四）责任部门具体实施

各教学部门及相关职能处室是实施教育教学质量保证的主体，二级教学单位是质量生成的核心，相关职能部门围绕服务教育教学开展工作。在学院诊改专家组的指导下，依据学院诊改建设与运行方案中的任务安排自主诊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最终确立全新的质量观念、建立全面的质量标准、实施全程的质量监控、进行全员的质量管理，提升学院内部的自我改进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对教育教学工作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的质量保证。

六、具体任务

按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中的附件1“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和附件2“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的规定，本方案中主要包括五大工作任务，十五项子任务。

（一）搭建质量体系总体构架

按照学院“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的一系列发展目标，确立质量目标和标准，搭建“5×5+1”总体架构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即一个现代信息技术平台支撑，五个纵向系统与五个横向层面相互交错，在五横层面以优质院校、双一流、双创教育、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等建设内容为目标，其中，学院层面聚焦一流学院、优质院校；专业层面聚焦一流专业、骨干专业；课程层面聚焦在线开放课程、优质资源包；师资层面聚焦一流团队、教学名师；学生层面聚焦人文素养和双创教育。各层面按照图 2 所示全面开展诊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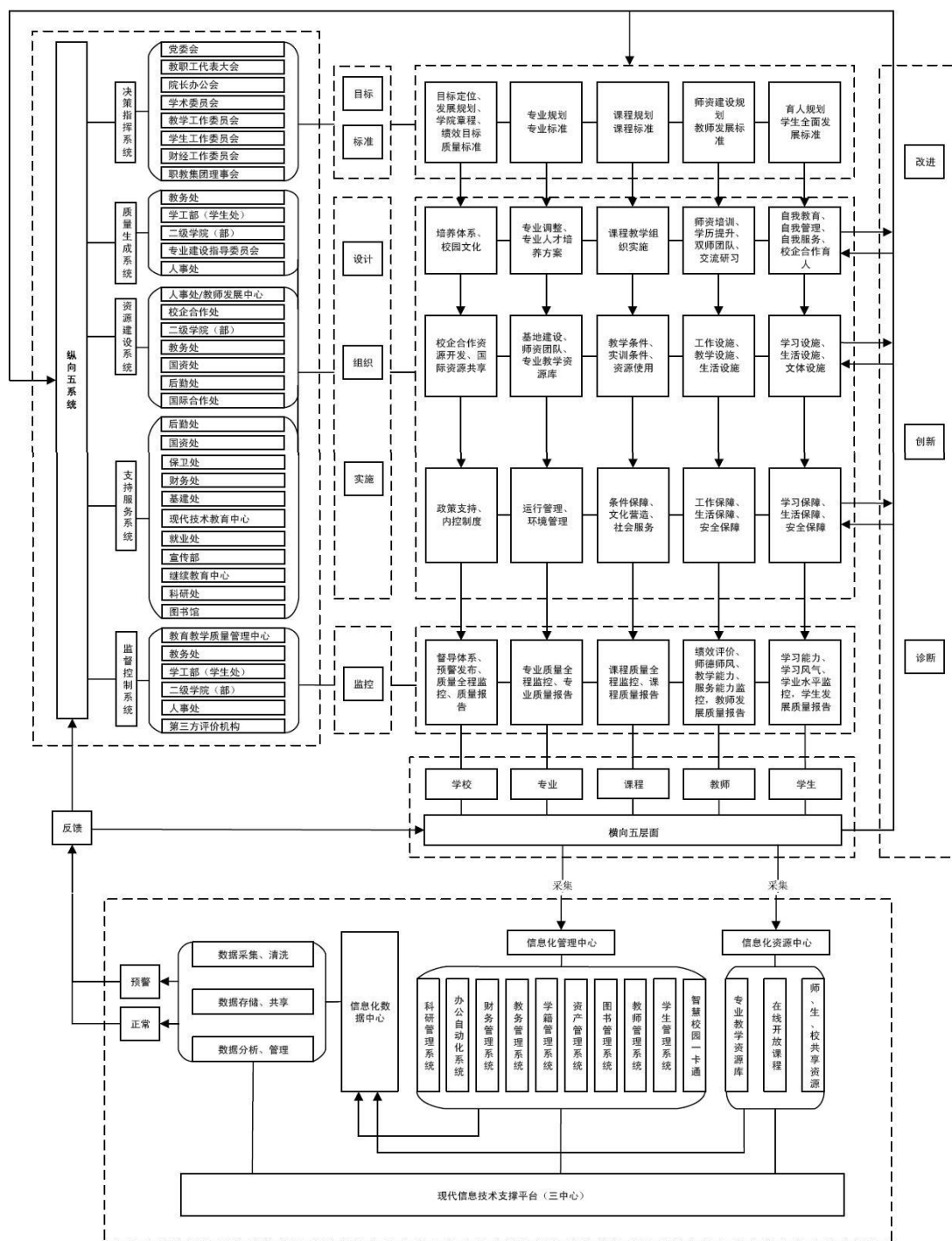


图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框架图

以教育教学为切入点，五纵五横一平台为骨架，按“戴明循环

（PDCA）+创新”理论，将决策指挥系统、质量生成系统、资源建设系统、支持服务系统、监督控制系统等纵向五个系统及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横向五个层面（主体）都按照质量改进螺旋（PDCA+创新）设计，通过“目标-标准-设计-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的不断循环，形成各自独立、相互依存、纵横联动网络化全覆盖的质量改进螺旋。

五纵五横与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平台进行双向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实现“源头采集、即时采集、开放共享”。利用平台实施常态监控，随时关注反映关键要素（标准）即时状态的主要表现指标，及时发现问题、偏差，发出预警，实施调控、改进。

1. 更新质量保证理念，科学制定发展目标

科学制定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十一个子规划，确定学院发展目标定位；制定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学院优质高等专科院校建设方案；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制定学院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并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建设与运行；制定学院以质量为本的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使学院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人才培养保持一致性；制定学院质量文化氛围营造实施方案；制定学院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制定学院质量改进循环原则意见及配套实施制度；以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夯实各项建设任务，为全国优质高职院校建设打下良好基础。

2. 完善质保组织架构，重构质保组织体系

优化学院内部质量保证机构设置，制定机构及岗位设置框架图，明确分工与职责权限；制定质量保证队伍建设规划；制定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制度。

依据学院发展规划分解形成学院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各部门依据

党政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形成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即年度目标责任书以及五横层面相应目标，组成学院层面的目标链。

依据各部门职责确定其在纵向五系统中的定位，重新梳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个人岗位职责，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形成标准链。

3. 完善各级制度构架，落实质量保证制度

设计完善二级教学单位及职能部门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各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架构，优化完善配套制度；按要求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按年度定期提交责任部门自诊报告。

4. 重视数据采集管理，强化信息分析应用

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对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动态分析、监测预警，按时采集填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制定数据专人负责工作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编制、发布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学院数据中心功能如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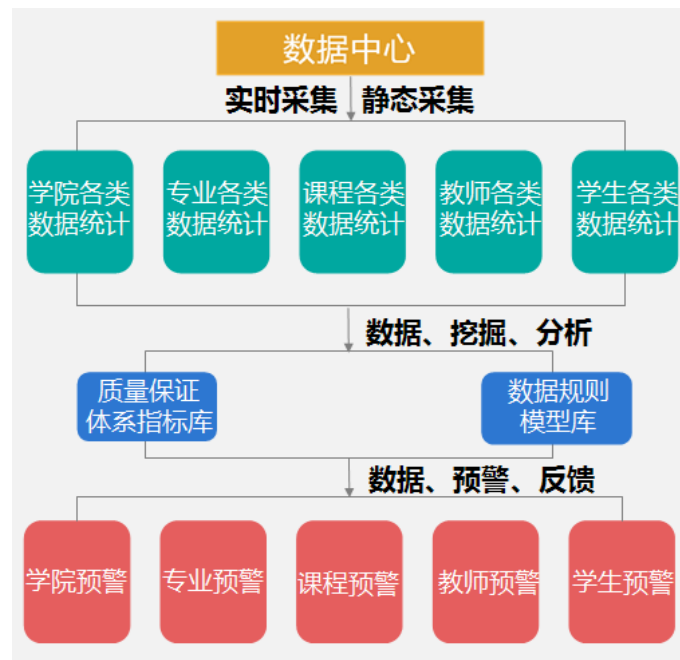


图 3 数据中心功能示意图

（二）完善专业质量保证机制

1. 完善专业建设规划，优化目标标准体系

进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市场调研；制定学院“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出台专业标准制定的原则意见；完善新增专业评审制度、专业淘汰原则意见、专业优化实施办法；按照一流专业标准，确定学院诊改专业名单（遴选原则：国家级、省级、院级重点专业；省专综合改革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专业）；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专业标准；根据产业发展、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建设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保障制度。

2. 创新专业诊改机制，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制定专业诊改原则意见；制定各专业诊改实施方案；逐步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认证制度；制定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学院优质高等专科院校建设方案；制定专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目标-标准-设计（途径）-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循环，撰写专业自诊报告。具体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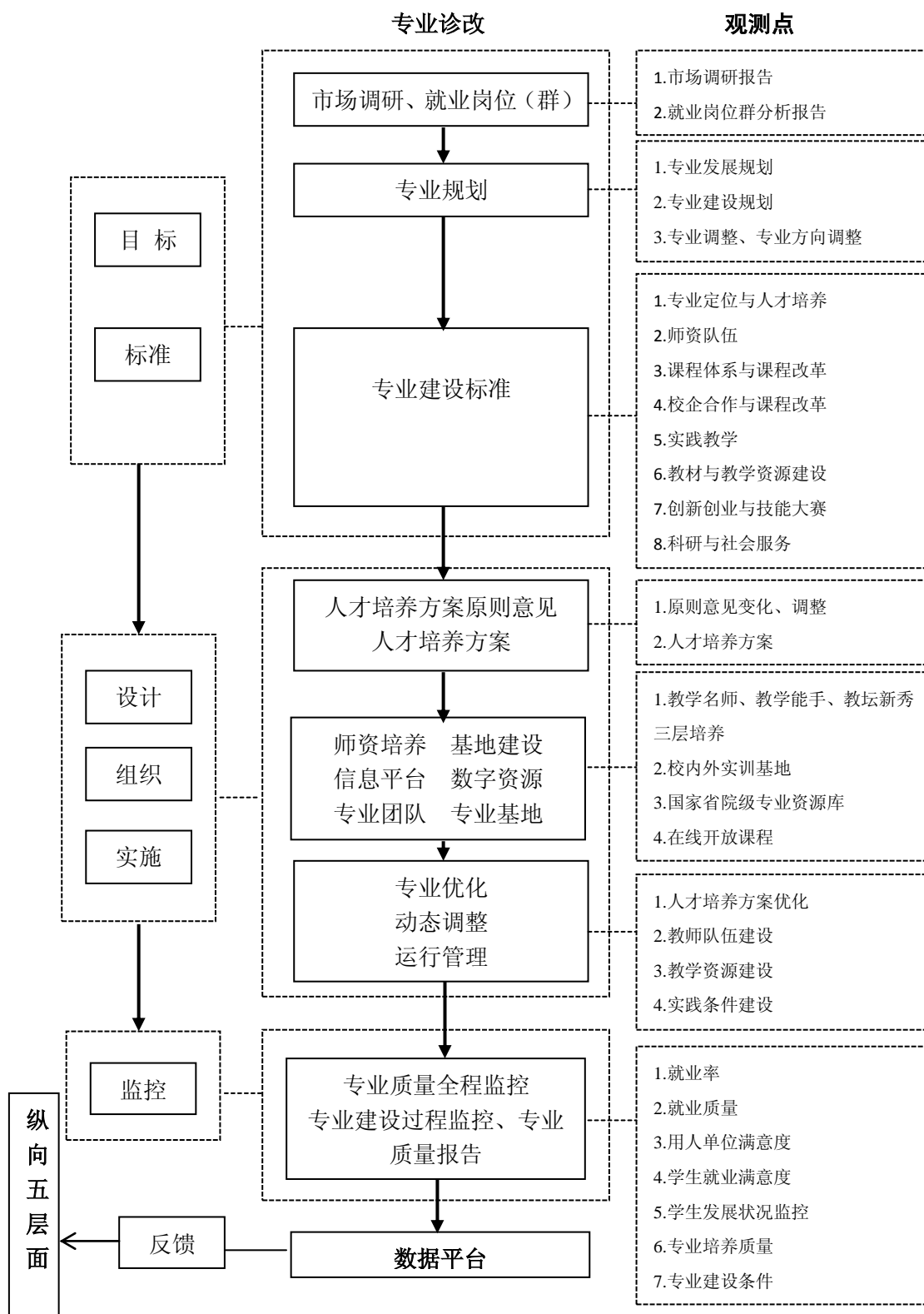


图4 专业诊改流程及观测点示意图

3. 优化课程目标标准，完善课程质量保证

制定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建设原则意见；制定专业核心

课程建设原则意见；制定课程建设规划；完善课程标准；完善教学基本环节质量标准、课程教学考核指标、课堂教学评价指标；撰写核心课程诊改报告。具体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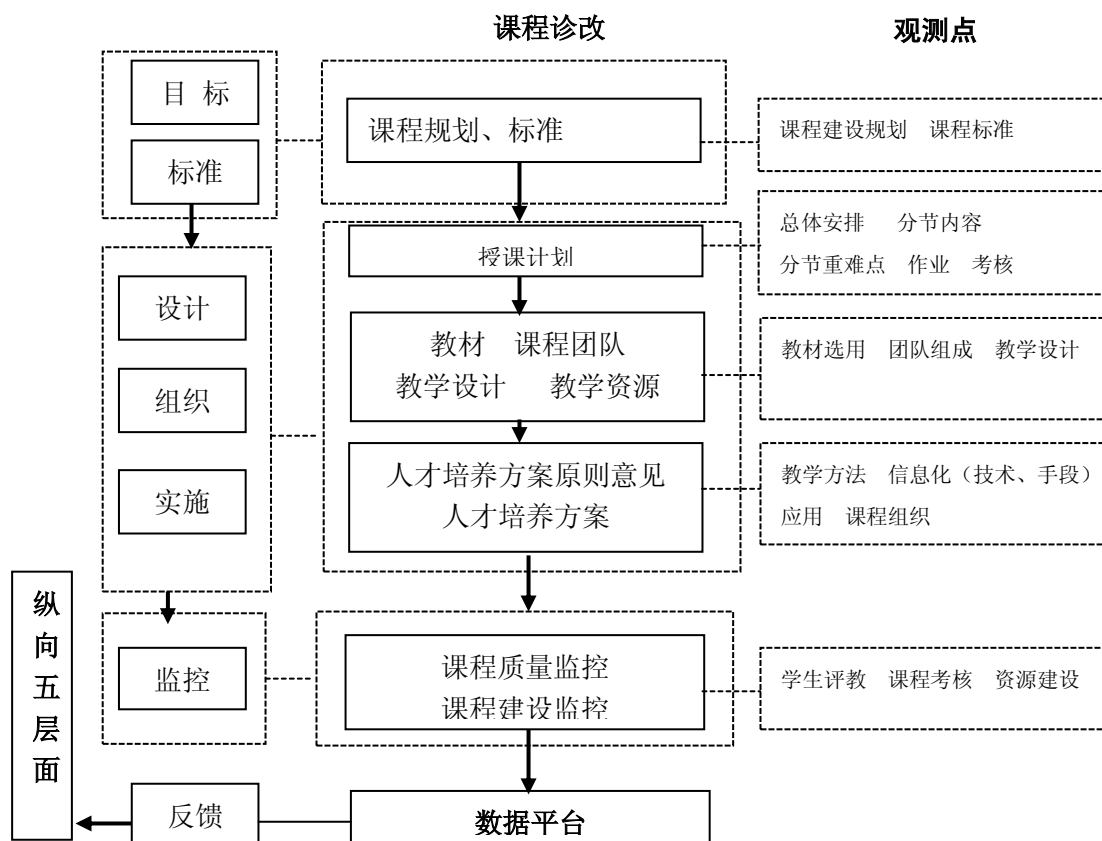


图 5 课程诊改流程及观测点示意图

(三) 优化教师能力提升机制

1. 完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优化目标标准体系

制定学院师资队伍“十三五”建设规划；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指导意见；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组织各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家进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论证。

完善学院教师第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攻读学历学位、青年教师培训、教师出国（境）培训等制度及办法；成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提出年度师资队伍培训经费预算并列入年度计划。

2. 开展师资队伍建设诊改，形成常态化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完善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培养与管理、“双师素质”教师培养、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兼职专业带头人及兼职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等相关制度；积极开展青年教师工程实践锻炼、教坛新秀评选、优秀教师评选、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教学名师评选、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师德先进个人及集体评选等师资队伍水平提升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及办法。

分别编制学院、二级学院及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诊断与改进报告；建立以年度为周期的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人才流失、社会服务能力等数据统计表；优化网上评教流程，完善评教制度。具体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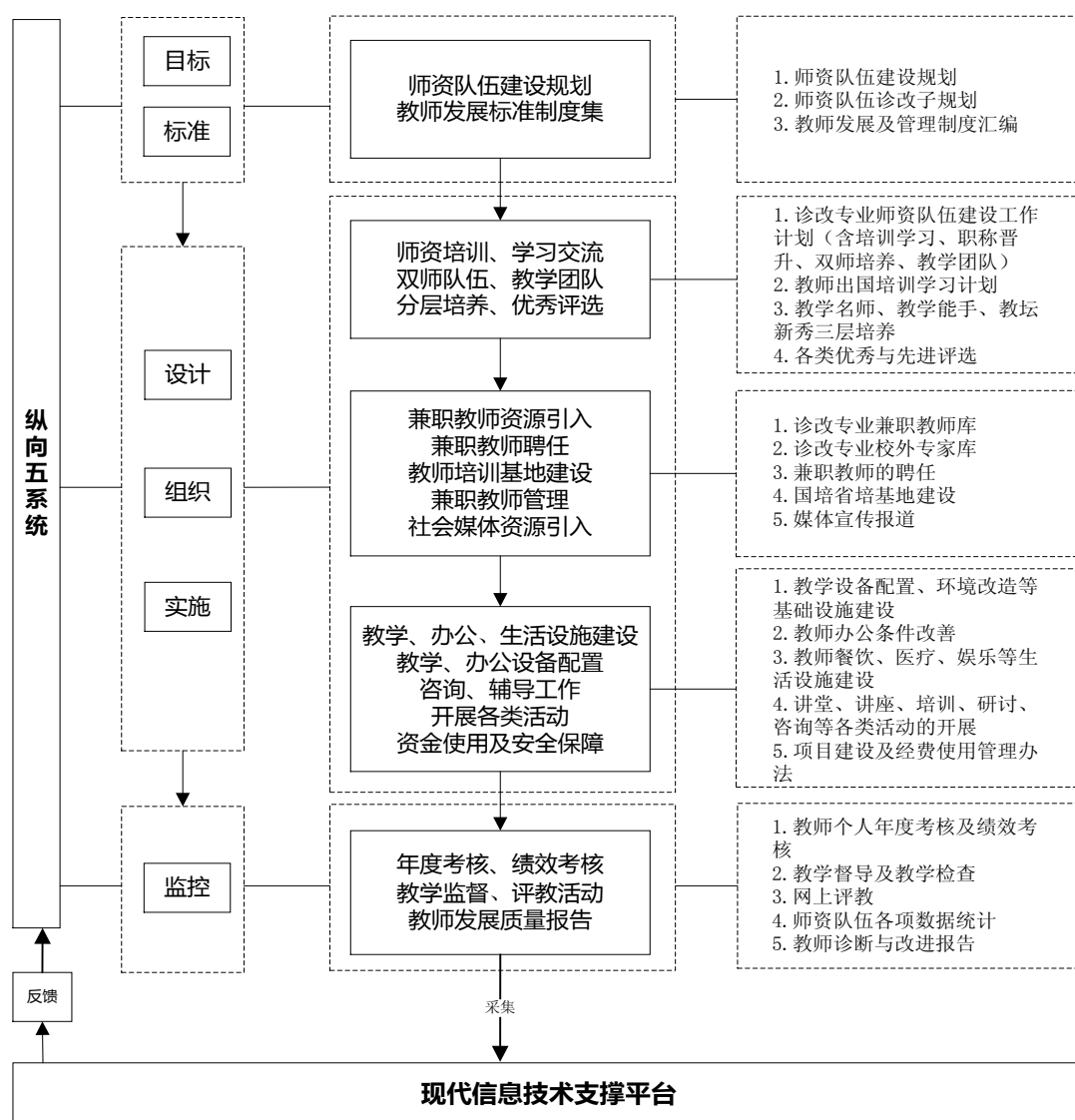


图 6 师资诊改流程及观测点示意图

（四）健全学生全面发展机制

1. 优化目标标准体系，完善三全育人体系

制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制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完善学院学生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原则意见；修订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制定学院学生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建立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平台；修订完善学生职业资格证书奖励制度；完善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制定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就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制定学生全面发展诊改实施方案；撰写学生全面发展诊改报告。

2. 优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制定学院教育教学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监控与评价原则意见；制定学院安全设施建设方案；完善学院学生诉求、申诉快速响应办法，建立常态化学生诉求、申诉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学院学生学习、生活环境的满意度测评工作计划；制定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实施办法；完善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意外事故预防预案；完善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意外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制定学院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制度和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管理制度和运行办法；设立特殊学生群体资助专项资金，配套相关制度，建设必要设施。具体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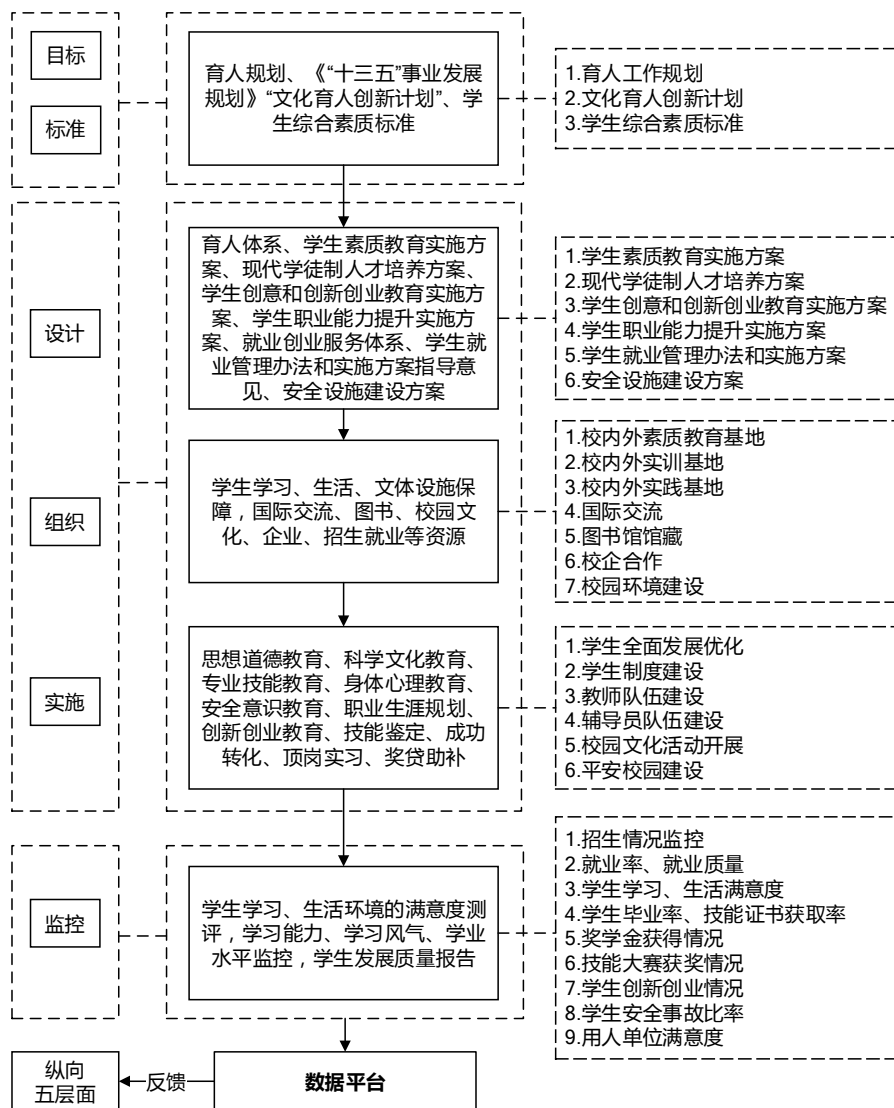


图 7 学生诊改流程及观测点示意图

(五) 构建自主诊改质量螺旋

学院通过“目标-标准-设计-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8步质量改进螺旋，构建自主诊改质量螺旋机制。具体如图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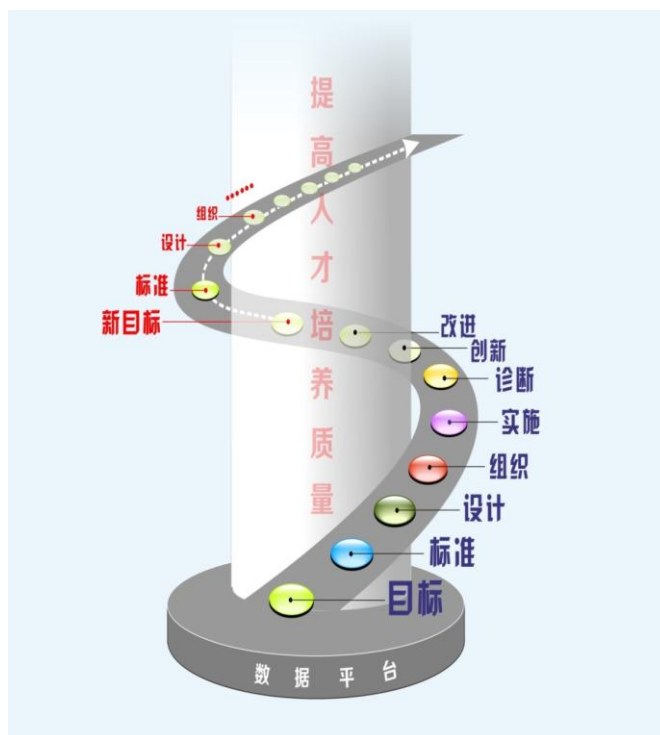


图8 学院8步质量改进螺旋示意图

1. 改进外部环境，增强办学活力

收集整理中、省政策支持文件，汇编成册；完善社会优质资源引入制度；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机制；制定校内办学资源优化方案；修订完善校企合作育人管理办法；制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原则意见；制定校企合作案例汇编。

2. 建立预警机制，管控质量事故

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制定对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实施过程等的检查、监控、评价、考核和监督等管理办法；成立专门教育教学督导、质量管理监控、信息服务和校院两级质量事故受理等机构，完善配套制度；建立质量事故处理与预警机制并完善相应制度；建立定期质量体系改进、信息定期发布、事故实时处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具有质量数据（信息）的采集、汇总、分析，发布预警、发布质量报告等功能的信息支持平台；制定将质量事故控制及影响纳入绩效考核的标准和办法；制定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

理报告。

3. 优化质量目标标准，确保诊改取得实效

修订完善教育教学督导条例；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多元评价体系；汇编及完善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制定质量标准动态调整、优化及评价办法；修订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信息公布制度；编制年度内部质量体系自主诊改总结报告。

4. 创新自我诊改举措，凝练质保体系特色

各牵头实施单位按照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设计、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的内部质量改进螺旋开展工作，凝练各自特色；汇总、分析各分项数据、材料、总结，凝练学校内部质量体系特色及自主诊改工作的创新举措。

七、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任务分解及进度

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实行“统筹规划设计、分段组织实施”的总体安排，2016年上半年启动，制定诊改规划、建设与运行方案，开始探索自主诊改；2017年在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流程和规范，上半年接受教育部进校调研指导，下半年在全院全面实施；2018年下半年总结，接受教育部复核。具体任务及进度安排如表1（说明：一级任务中的协调领导主要把握任务进度，具体任务的实施中，承担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的责任领导由主管院领导担任）。

表1 诊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一级任务 (协调领导)	二级任务 (牵头部门)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年月)
1	搭建质量体系总体构架 (梅创社)	更新质量保证理念，科学制定发展目标	制定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十一个子规划 (责任部门：党政办)	2016.05
			制定一流学院建设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教务处)	2016.12

	标 (质管中心)	制定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09
		制定学院优质高等专科院校建设方案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10
		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原则意见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05/ 2017. 05/ 2018. 05
		制定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06
		制定学院以质量为本的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制定学院质量文化氛围营造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宣传部)	2016. 08
		制定学院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建立考核性诊改制度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07
		制定学院质量改进循环原则意见及配套实施制度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08
	完善质保组织架构, 重构质保组织体系 (质管中心)	优化学院内部质量保证机构设置, 制定机构及岗位设置框架图, 明确分工与职责权限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09
		制定质量保证队伍建设规划; 制定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制度 (责任部门: 人事处、质管中心)	2016. 09
		制定学院年度党政工作要点; 制定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 (责任部门: 党政办)	2016. 03/ 2017. 03/ 2018. 03
		制定部门工作职责和个人岗位职责; 制定部门、个人考核标准。 (责任部门: 人事处)	2016. 05/ 2017. 05/ 2018. 05
	完善各级制度构架, 落实质量保证制度 (质管中心)	设计及完善学院、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各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架构; 优化完善配套制度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	2016. 08
		按要求发布质量年度报告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12/ 2017. 12/

				2018.12
			按年度定期提交责任部门自诊报告 (责任部门: 各责任部门)	2017.04/ 2018.09
		重视数据采集管理, 强化信息分析应用 (质管中心)	完善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10/ 2017.10
			按时采集填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10/ 2017.10/ 2018.10
			制定数据专人负责工作办法; 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08
			编制、发布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11/ 2017.11
2	完善专业质量保证机制 (杨卫军)	完善专业建设规划, 优化目标标准体系 (教务处)	进行区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市场调研, 形成调研报告 (责任部门: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2016.07- 2017.09
			制定学院“十三五”专业发展规划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06
			修订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 (责任部门: 教务处、二级学院)	2016.08
			承担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任务 (责任部门: 二级学院)	2016.12/ 2017.12
			出台专业标准制定的原则意见; 完善新增专业评审制度、专业淘汰原则意见、专业优化实施办法; 按照一流专业标准, 确定学院诊改专业名单(遴选原则: 国家级、省级、院级重点专业; 省专综改革专业; 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专业。专业在校生200人以上)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08
			制定诊改专业发展规划; 制定诊改专业标准; 根据产业发展、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优化诊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	2016.09

			制定诊改专业建设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保障制度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08
		创新专业诊改机制, 增强专业服务能力 (教务处)	制定专业诊改原则意见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08
			制定各诊改专业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	2016. 09
			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认证制度 (责任部门: 教务处、质管中心、各二级学院)	2016. 08- 2016. 12
			制定专业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相关二级学院)	2016. 05
			按照目标-标准-设计(途径)-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螺旋, 撰写专业自诊报告 (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	2017. 04/ 2018. 09
			制定诊改专业部分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建设原则意见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08
		优化课程目标标准, 完善课程质量保证 (教务处)	制定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原则意见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 08
			制定诊改专业的课程建设规划; 完善诊改专业的课程标准 (责任部门: 相关二级学院、基础部、思政部、体育部)	2016. 09
			完善教学基本环节质量标准、课程教学考核指标、课堂教学评价指标 (责任部门: 教务处、质管中心)	2016. 08- 2017. 10
			撰写诊改专业课程诊改报告 (责任部门: 相关二级学院)	2016. 12/ 2017. 09
3	优化教师能力提升机制 (杨卫军)	完善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优化目标标准体系 (人事处)	制定学院师资队伍“十三五”建设规划 (责任部门: 人事处)	2016. 05
			制定诊改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组织各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家进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论证 (责任部门: 人事处)	2016. 09- 2016. 11
			完善修订学院人员引进及录用工作办法、教师取得第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奖励办法、专业技术	2016. 12

			<p>职务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青年教师培训实施办法、教职工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教师出国（境）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成立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提出年度师资队伍培训经费预算并列入年度计划</p> <p>（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p>	
		<p>开展师资建设诊改，形成常态化师资质量保证机制</p> <p>（人事处）</p>	<p>完善修订专职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兼职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制定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周期性诊改计划；完善修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遴选管理办法、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遴选及培养实施办法、专业带头人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及培养实施办法、骨干教师选拔及考核管理办法、“双师素质”教师培养管理办法、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暂行办法、兼职专业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兼职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办法；完善修订教坛新秀评选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办法、优秀教师评选办法、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教学名师评选办法、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及管理办法、师德先进个人及集体评选办法、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制度及办法</p> <p>（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p>	2016.12
			<p>分别编制学院、二级学院及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诊断与改进报告；建立以年度为周期的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人才流失、社会服务能力等数据统计表</p> <p>（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p>	2016.12/ 2017.09/ 2018.09
			<p>完善网上评教制度</p> <p>（责任部门：质管中心）</p>	2016.08
4	健全学生全面发展机制	优化目标标准体系，完善	<p>制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制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实施方案</p> <p>（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p>	2016.08

(刘永亮)	三全育人体系 (学工部)	完善学院学生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原则意见;修订完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学生创意和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制定学院学生职业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教务处)	2016.10
		建立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平台;修订完善学生职业资格证书奖励制度 (责任部门: 继续教育中心)	2016.08
		完善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制定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就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 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2016.08
		制定学生全面发展诊改实施方案;撰写学生全面发展诊改报告 (责任部门: 学生处)	2017.04/ 2018.09
	优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学工部)	制定学院教育教学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监控与评价原则意见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08
		制定学院安全设施建设方案 (责任部门: 保卫处、后勤处)	2016.08
		完善学院学生诉求、申诉快速响应办法,建立常态化学生诉求、申诉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学院学生学习、生活环境的满意度测评工作计划 (责任部门: 学生处)	2016.09
		制定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实施办法;完善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意外事故预防预案;完善学院、二级学院学生意外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责任部门: 学生处、保卫处、二级学院)	2016.09
		制定学院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制度和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和运行办法;设立特殊学生群体资助专项资金,配套相关制度,建设必要设施	2016.10

			(责任部门: 学生处、后勤处)	
5	构建自主诊改质量螺旋 (梅创社)	外部环境改进, 增强办学活力 (党政办)	收集整理中、省政策支持文件, 汇编成册 (责任部门: 党政办)	2016. 11
			完善社会优质资源引入制度; 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机制 (责任部门: 校企合作处)	2017. 09
			制定校内办学资源优化方案 (责任部门: 教务处、基建处、后勤处)	2016. 09
			修订完善校企合作育人管理办法; 制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原则意见; 制定校企合作案例汇编 (责任部门: 校企合作处)	2016. 08- 2017. 09
		建立预警机制, 管控质量事故 (质管中心)	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 制定对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实施过程等的检查、监控、评价、考核和监督等管理办法; 成立专门教育教学督导、质量管理监控、信息服务和校院两级质量事故受理等机构, 完善配套制度; 建立质量事故处理与预警机制并完善相应制度; 建立定期质量体系改进、信息定期发布、事故实时处理的长效机制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08- 2017. 09
			建设具有质量数据(信息)的采集、汇总、分析, 发布预警、发布质量报告等功能的信息支持平台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教务处)	2017. 04
			制定将质量事故控制及影响纳入绩效考核的标准和办法; 制定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并在合理范围内发布 (责任部门: 质管中心)	2016. 08- 2018. 09
		优化质量目标标准, 确保诊改取得实效	修订完善教育教学督导条例; 建立第三方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多元评价体系; 汇编及完善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 制定质量标准动态调整、优化及评价办法; 修订完善学校	2017. 04- 2018. 09

		(质管中心)	人才培养质量信息公布制度；编制年度内部质量体系自主诊改总结报告 (责任部门：质管中心)	
			建立督促检查机制 (责任部门：质管中心)	2016.12/ 2017.09
		创新自我诊改举措，凝练质保体系特色 (质管中心)	各牵头实施单位按照质量目标、质量标准、设计、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的内部质量改进螺旋开展工作，凝练各自特色 (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	2017.04/ 2018.09
			汇总、分析各分项数据、材料、总结，凝练学校内部质量体系特色及自主诊改工作的创新举措 (责任部门：质管中心)	2017.04/ 2018.10

(二) 工作要求

1. 责任部门应高度重视

诊改工作是持续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制度安排，我院作为教育部试点院校，既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我们工作的肯定，也是一份责任和要求，是学院改革发展中的又一件大事。因此，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院的统一部署上来，扎扎实实、稳步有序开展好诊改的各项工作；要不断加强对省部诊改文件精神的学习研究，结合部门发展实际，紧紧围绕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这条主线，聚焦部门诊改工作的重点、难点，创新性地开展工作，探索出具有部门特色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路径；切实把诊改工作做得更好、更扎实、更到位，促进我院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

2. 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率先垂范

诊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学院成立“党委书记、院长挂帅统筹，质管中心制定学院整体方案和组织协调，牵头部门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组织

实施”的三级组织保障体系。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部署、亲自督查、亲自验收，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全力以赴抓落实。责任部门要牢固树立诊改工作“一盘棋”思想，各部门要按照学院党委和行政的决策部署，加强协调配合，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积极主动作为，齐心协力，推动诊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

3. 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诊改工作是我院构建系统化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我院可持续发展的又一契机，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院诊改工作的统一部署、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认真分析研究，梳理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制定详细周密的工作计划，迅速分解工作任务，层层落实，确保责任到人，集中部门优势人力资源，创新工作模式和工作方法，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八、自诊复核

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各部门围绕教育教学按照“目标-标准-设计-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的质量改进螺旋，开展自我诊改。在此基础上，学院质管中心在各牵头部门收集的自主诊改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归类整理，阶段总结，形成学院层面和各相关部门自主诊改资料，并在2018年末提交教育部接受专家复核。

（一）资料提供及说明

1.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具体如下：

2. 2016年、2017年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说明：年度报告应包括学院自主诊改情况。

3. 2016年、2017年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4. 2016年、2017年学院、校内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说明：各责任部门应按照学院质管中心要求的自诊报告格式，撰写相应的部门自诊报告。

5.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6.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二）形成常态化自主诊改工作机制

按照“目标-标准-设计-组织-实施-诊断-创新-改进”的质量改进螺旋，坚持问题引导、质量为本、自我促进、自主发展，遵循“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的原则，以现代质量文化为引领，形成纵横体系化的目标“链”与标准“链”，完善、修订、调整，进而建立起各要素相应的质量改进螺旋，并与现代信息技术支撑平台进行双向信息交流，形成系统化全覆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九、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

赋予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中心新的职能，主要负责诊改工作目标与任务的整体规划、资金筹措与经费调配，研究相关保障制度和措施，审议诊改工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诊改工作组具体负责诊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及时研究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进一步完善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任务。

（二）强化制度保障

学院以内部质量保证诊改工作为契机，按照“于法周严、于事简便”的原则，制定、完善涵盖人事、财务、教育教学、后勤、国资等各个方面的规章制度，而且在制度出台过程中力求全院上下广泛参与、统一思想。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内容和进度进行监管、检查，保证诊改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诊改要求落实

到位，用制度保障诊改工作稳步推进。

（三）落实经费保障

学院加大投入力度，将投入专项资金作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工作所需的专项经费。通过校企合作、政校合作等途径，积极吸收企业、社会、政府等外部资金的支持。严格遵照学院财务相关制度执行，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精打细算，加强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定期督促检查

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对诊改过程进行动态监测。在学院网站设立诊改工作专栏及时公布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进展，接受社会监督。